

合同审核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项目名称 | 开元壹号一期# |
| 合同名称 | 开元壹号60#地块一期1#、9#、11#楼外墙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|
| 合同价 | 68,340.50 |
| 币种汇率 | 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 |
| 暂估金额 | 68,340.50 |
| 合同类型 | 工程类合同 |
| 合作方 | 河南省建安防腐绝热有限公司 类型：工程类 |
| 合同种类 | 工程合同 |
| 经办部门 | 集团公司->大运营中心->招采合约部 |
| 经办人 | 张兴民 |
| 第三方 | |
| 开发单位 | 中浩德地产 |
| 工期 | |
| | |

| | |
|------|--|
| 形成方式 | |
| 款项类型 | 费用项 |
| 承包范围 | 开元壹号60#地块一期1#、9#、11#楼外墙维修工程。 |
| 合同概述 | <p>1、工期：施工工期35日历天（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），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。</p> <p>2、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，固定综合单价明细详见合同附件一，暂定合同总价为小写：¥68,340.50元，大写：人民币陆万捌仟叁佰肆拾元伍角，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小写：¥66,350.00元，大写：陆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，税金为小写：¥1,990.50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元伍角，增值税发票税率为3%。</p> <p>3、合同价款：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（固定综合单价包含材料费、运输费、材料检测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、符合规</p> |

范规定的各种检测及现场实体抽检、保险费、管理费、成品保护、市场风险、利润、税金、自行产生的垃圾清运等一切可能发生的直接及间接费用），饰面的暂定工程量及每平方米固定综合单价详见附表。本固定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，不随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。

付款方式

- 1、本工程无预付款。
- 2、需维修的栋楼外墙保温及外墙漆维修完成，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支付本栋楼外墙维修已完工程造价80%。
- 3、本合同办理完结算手续后，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%。
- 4、剩余5%结算金额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，一次性无息支付全部质保金。
- 5、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工程款支付至95%时需提供含质保金的全额发票，否则甲

| | |
|-----------|---|
| | 方除扣留质保金外，有权拒绝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。 |
| 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 |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，质保期两年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（或甲方物业公司）要求实施保修的电话60分钟内给予答复，并在三个工作日内维修，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乙方不实施维修、维修不及时或维修不力，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他人进行维修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，视为乙方无条件同意并认可甲方扣除的费用数额；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，乙方对此仍应承担责任；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质保金的10%的作为违约金，由此方面问题乙方给甲方造成的连带损失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 |
| 备注 | |